

西平县民政局

西平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有关事项 公 告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净化全县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本次打击整治的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，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，还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。其中，“以社会组织名义”指的是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。名称中包含有“协会”“学会”“研究会”“联合会”“促进会”“委员会”“基金会”“中心”“学院”“研究院”“俱乐部”等字样。

二、打击整治重点

(一) 利用国家战略名义，在经济、文化、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(二) 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河南”“中原”等

字样，或打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，进行
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三）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、鱼目混珠
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四）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
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五）开展伪健康类、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，以
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六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坏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
社会组织。

三、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

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
时，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，要增强警惕性，可登
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/>)”或者关注“中国社会组
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查验其身份是否合法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举报内容

为了利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，举报
内容应包括：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
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，可通过下方公
布的电话或邮箱向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所在地民政部门举报。
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民政部

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西平县民政局：0396-2751812，22108284@qq.com



